**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0年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0〕2 号）、《教育部办公厅等五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 号）文件精神、《华东师范大学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2020年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如下：

**一、评选对象**

参评对象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2020年研究生毕业生（含非全日制研究生、春季毕业生，但不含推迟毕业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分为上海市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

**二、评选人数**

根据学校下发的名额比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2020年度全日制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总共10名，其中5名上海市优秀毕业生，5名校优秀毕业生。

**三、申请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 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四）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五）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 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

（六）全日制研究生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原则上应获得过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或者荣获校长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宝钢奖学金，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做出突出贡献。

  （七）非全日制研究生可参照全日制研究生的评选条件，由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及学生的实际情况制定评选细则，明确参评条件。

**四、评选程序**

|  |  |  |
| --- | --- | --- |
| **评选程序** | **时间节点** | **内容** |
| 学生本人申请 | 4月15日截止 | 1. 参评学生在学工部网上申请 2. 填写《计算机学院2020届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申请材料目录》（附件5）发送至辅导员邮箱wyyang@cs.ecnu.edu.cn |
| 班级评选 | 4月15日至4月17日 | 班委组织评选 |
| 院系答辩 | 4月22周三下午（拟定） | 学院组织答辩，学生准备3分钟答辩内容（ppt形式） |
| 院系公示 | 4月24日-26日 | 院系组织公示 |
| 院系审批 | 4月30日截止 | 院系组织网上审批 |
| 院系上交材料 | 4月30日16：00前， 上交电子汇总信息表  5月13日16：00前，上交纸质登记表 | 1. 学生填写《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或《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附件1、2），发送至辅导员邮箱 wyyang@cs.ecnu.edu.cn 2. 学院组织将汇总表上交给学校资助中心 |

**（一）评审委员会名单、评审细则公示（4月3日-7日）**

成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2020年度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制定评选细则；评审细则在院系内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执行。

**（二）学生自主申请（4月15日截止）**

 符合上述“优秀毕业生的申请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均有资格申请。拟申请的学生登录学生工作信息平台（http://www.xsgzb.ecnu.edu.cn/）进行申请。申请者在学生工作部网站点击左上角“首页”菜单弹出的“系统登录”，登陆后在“奖助信息区”中，点击“本人奖助学金和荣誉奖励申请或获得一览”进入申请界面，选择要申请的奖学金名称后，点击“新增”按钮，填写有关信息后保存即可。同时，填写《计算机学院2020届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申请材料目录》（附件5），发送邮件至辅导员邮箱 wyyang@cs.ecnu.edu.cn。

**（三）院系评审（4月30日截止）**

1.班级初选：（4月15日-4月17日），院系组织班级学生对申请者进行民主评议；

2. 院系答辩：4月22日（周三），（具体以通知为准），通过班级民主评议的候选人参加学院复评答辩。每人答辩陈述时间为3分钟（ppt形式），由学院领导、教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对班级民主推选产生的候选人进行复评。

3. 学院公示：公示日期为4月23日-25日， 经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候选人名单将在院内公示三个工作日。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同学可以向评审委员会反映，实名发送邮件至lpwang@cs.ecnu.edu.cn。公示后学院将进行网上审批。

**（四）上交材料（电子汇总表及纸质表）**

1.院系在4月30日16:00点前，在学工部系统完成审批，并将本单位获奖学生电子汇总信息表(见附件3、4 《2020年上海市优秀毕业生院系推荐汇总表》、《2020年校优秀毕业生院系推荐汇总表》报送给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院系在5月13日16:00点前，将学生的申请表纸质登记表盖章件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登记表由学生本人填写（见附件1、2《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用A4纸**正反**打印，表格格局不要调整，一式两份，填写表述文字要精炼，勿造成表格现有框架范围变化，切勿打印成3页。如届时因受疫情影响学生尚未返校，则免去学生本人签字，学生将电子登记表发送至辅导员邮箱wyyang@cs.ecnu.edu.cn,信息由院系核实后统一打印。

**（五）学校复评及公示**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各实体单位上报的候选人进行复评，将复评通过的候选人进行网上公示七天。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经批准后，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即为当年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批，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批准后即为当年上海市优秀毕业生，未能通过上海市教委批准的候选人自动转为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

**五、其他说明**

（一）被评为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的学生在毕业前如有下列情况发生者，即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并回收相应荣誉证书：

1.在离校前有违纪、学术不端或品行不端者。

2.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

3.在学校规定的最后离校日前仍未签约，无明确去向者。

（二）校团委推荐的优秀毕业生不占院系名额(系统目前显示的名额不包括校团委推荐名额，4月15日后会增加该部分名额并告知相关院系)，但必须符合申请条件并通过院系组织的民主评议及院系评审委员会的审核。

（三）根据学校今年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征集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若干意见》（华师武[2020]1号），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学生，可在推荐“上海市优秀毕业生”时予以优先考虑。退役学生未评上上海市优秀毕业生，但达到毕业条件和学位要求的，可直接推荐为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名额由学校单列，不占院系指标。推荐退役学生为校优秀毕业生，相关学生信息材料在4月30日16:00前邮件报送给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9年4月3日

**计算机科学与计算学院2020年度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

王长波 周爱民 贺樑 陈蕾 王莉萍 杨文彧 赵婧媛 塔维娜 季昊羽 张宏菊

**学院2020年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教授代表**

周爱民 贺樑 石亮 兰曼 徐飞

**学院2020年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研究生代表**

待定